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和充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港龙石化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提升其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及港龙石化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此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邹雪城

牟永梅

岳修峰

2020年12月31日